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富力盈泰广场B栋1907-1908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郑坚雄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6人,代表股份112,771,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4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12,771,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440%。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112,771,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112,771,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40%。

3、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062,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6%;反对68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54%;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62,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16%;反对68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54%;弃权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银行债权人对于上述议案事项无权表决。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朱奕锋、庞艳阳
-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

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年1月29日14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富力盈泰广场B栋1907-1908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合计112,771,221股,占公司总股本1,835,468,461股的6.1440%。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0人,所代表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12,771,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440%。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6人,代表股份112,771,2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440%。其中现场出席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26人,代表股份112,771,221股。

-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

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且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登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并无股东现场出席,故无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一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00	《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12,062,621	682,700	25,900
		网络投票情况	112,062,621	682,700	25,900
		合计	112,062,621	682,700	25,900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银行债权人对于上述议案事项无权表决。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且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该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章凯  
经办律师: 朱奕锋、庞艳阳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0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55,9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反对1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反对10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二)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238,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反对10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115,238,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反对10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

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反对10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5,238,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反对10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中明、傅怡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00.00万元到3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292.63万元到10,992.63万元,同比增加40.44%到53.60%。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500.00万元到27,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680.00万元到10,380.00万元,同比增加45.66%到61.71%。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00.00万元到3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292.63万元到10,992.63万元,同比增加40.44%到53.60%。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500.00万元到27,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680.00万元到10,380.00万元,同比增加45.66%到61.71%。

-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一)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56.53万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405.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65.86万元。

- (二)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每股收益:0.0521元;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每股收益:0.0518元。
-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上年同期受市场环境影响,比较基数较小。2023年外部经营环境逐步改善,公司文旅业务有所恢复。

- 四、风险提示

2023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500.00万元到66,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将增加37,984.90万元到49,084.90万元,同比增加216.87%到280.24%;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38,094.23万元到49,194.23万元,同比增加218.86%到282.63%。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500.00万元到66,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将增加37,984.90万元到49,084.90万元,同比增加216.87%到280.24%;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38,094.23万元到49,194.23万元,同比增加218.86%到282.63%。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100.00万元到32,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将增加37,956.53万元到45,456.53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38,065.86万元到45,565.86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与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0,5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30.2%左右。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200万元到18,2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3年10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100万元到15,100万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 1.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0,5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30.2%左右。
-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200万元到18,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3.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100万元到15,1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4-002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39.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264.52万元。
-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039.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264.52万元。

-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增长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预计增加20,000.00万元至30,000.0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注射液销售额较上年同期持续提升;二是公司产品施瑞立®(托珠单抗)注射液于2023年1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销售收入新增;三是随着普希奇®(贝伐珠单抗)注射液销量增加,药品销售提成收入及销售里程收入增加。

2,研发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预计增加10,000.00万元至20,000.00万元,一方面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重视药物研发工作,不断丰富研发管线,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多个项目处于临床III期,临床试验费及技术服务费用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0,5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30.2%左右。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200万元到18,2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3年10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100万元到15,100万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 1.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0,5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30.2%左右。
-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200万元到18,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3.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100万元到15,1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4-002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39.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264.52万元。
-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039.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264.52万元。

-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增长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预计增加20,000.00万元至30,000.0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注射液销售额较上年同期持续提升;二是公司产品施瑞立®(托珠单抗)注射液于2023年1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药品销售收入新增;三是随着普希奇®(贝伐珠单抗)注射液销量增加,药品销售提成收入及销售里程收入增加。

2,研发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预计增加10,000.00万元至20,000.00万元,一方面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重视药物研发工作,不断丰富研发管线,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多个项目处于临床III期,临床试验费及技术服务费用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